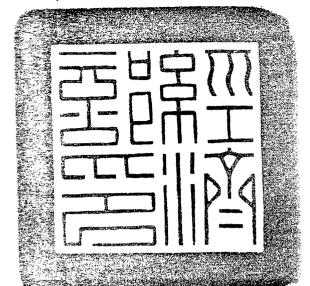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:經授產字第11351008210號

附件:公告事項



主旨: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

計畫「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整機驗證計畫」公告事

項,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。

依據: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。

公告事項:「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整機驗證計畫」公告事項

詳如附件。

部長郭智輝

「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整機驗證計畫」公告事項

一、計畫目標:

臺灣不僅是半導體產業生產重鎮,更是牽動全球科技產業鏈的關鍵角色,雖然半導體製造技術不斷持續推陳出新,但臺灣半導體藉由專業分工模式稱霸全球市場,尤其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更是位居全球第一,即使是 IC 設計也位居第二;但受到地緣政治因素干擾下,及各主要國家在考量科技競爭力、國家安全與供應鏈安全等因素下,半導體戰略地位的提升已由過往的產業層級提升至國家戰略層級,尤其中國透過政策補貼在成熟製程領域急起直追,未來極可能威脅臺灣 IC 設計產值全球保二的地位。

爰此,臺灣以「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」為願景,聚焦「加速 高階晶片前瞻技術突破」與「異質整合產業驅動」兩大主軸,以 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持續維持領先利基。隨著 AI、高性能運算和 資料中心、醫療和穿戴式設備、自動駕駛汽車、5G/6G 行動通訊、 航太和國防、物聯網等新興應用,除了透過高階先進製程,藉由 製程微縮以增加晶片的電晶體密度外,還須借助先進封裝技術才 能製作出高性能的半導體元件,故近年隨著晶片製造邁入 10 奈 米以下製程,加上為降低生產成本而導入異質整合技術的晶片數 持續增加,也進而帶動先進封裝技術迅猛發展,市場規模亦顯著 擴大。

為了滿足國內半導體設備尤其是異質整合封裝設備需求,推動國內業者開發異質整合封裝產線設備,並提升設備自主化供應項目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。本計畫擬透過政策補助,協助國內設備業者進行終端使用廠產線品質驗證及可靠度測試,以降低設備驗證期間的資金壓力及開發風險,同時藉由通過指標型終端使用廠之驗證達到擴散之效,提升設備產業競爭力,拓展國際市場商機。

二、補助範圍:

針對國內具備開發半導體前段晶圓代工或後段封裝測試相關 應用之設備業者,提供於終端廠客戶進行設備品質驗證及可靠度 測試過程之費用補助,惟設備業者須取得「具全球市場規模終端 廠」之合作測試意願方得申請,各類定義及補助範圍敘述如下。

- (一) A 類-創新型:發展如矽光子、異質整合功能之晶片製造、封裝、測試等新應用設備,該設備在既往半導體製程中尚無國內業者導入客戶端使用,或因應客戶需求衍生之全新形態設備者,得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4,500 萬(含)為上限。
- (二)B類-升級型:發展如晶圓級或面板級之立體堆疊封裝製程設備,該類型設備在既往半導體製程中已有國內廠商推出,但需求功能及規格須因應客戶做了大幅升級或變革者,得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3,500萬(含)為上限。

三、審查重點(包含成效指標):

(一) 技術層級:

- 1. 技術及製程節點:是否適用於前段晶圓製程、後段先進封裝 與測試製程;是否與高速運算、矽光子晶片、AI 晶片之產 線設備有關聯;屬於 In-line 製程設備或 Off-Line 製程設備 等。
- 技術自主性:是否具備媲美或超越國際業者之製程技術能力,足以展現企業自主製造能量且符合終端使用者需求。

(二) 市場價值:

- 設備核心價值:受補助之設備市場價值、是否切入重點產業 領域、結案後可否提升營業指標成長率、功能技術亮點可否 產生產業帶動效果。
- 2. 市場競爭能力:受補助業者是否具有市場接單能力、輸出之 設備總價值,後續預期國內外訂單及擴散效益。

(三) 計畫可行性:

驗證測試之場域地點(包含設備廠內及終端廠內)、進行期間、進行方式、預期成果,計畫書完整性、查核點及結案驗收規劃可行性(註)、經費編列合理性,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等是否進行詳細說明。

註:提案廠商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期中、期末結案佐證方式,並由委員審查合理性與可行性。

四、計畫時程:最長2年為限。

五、補助資格條件:

本計畫由單一企業提出申請,申請資格為:

- (一)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,且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。
- (三)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本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 臺投資事業名錄)。

六、作業須知:

(一)須取得具全球市場規模終端廠(註)之測試訂單或設備開發規 格書。

(註:須具備單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 1,000 億(含)以上、產品全球市占率排名前 10 大。有關全球市占率排名佐證資料,可參考(但不限於)例如 Gartner、IDC(International Data Center)或 McKinsey 等單位發布之市調報告。)

- (二)申請計畫之國產化零組件採用比例達設備成本 80%以上者, 其獲准核定之補助款得額外加碼最高 20%,惟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,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%。
- (三)計畫編列之經費得涵蓋設備在企業廠內驗證與終端廠測試驗 證衍伸之費用,惟設備至終端廠測試驗證衍生之費用須併入 無形資產引進或委託研究兩項科目經費計算。為確保計畫自 主性,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兩項科目經費合計以不超過

計畫總經費 40%為原則,且每1項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 之補助比例應低於 50%。

- (四)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 理能力,並有實際績效,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。
- (五)申請企業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, 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,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情事。
- (六)同一企業或同一代表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, 不得超過3件。
- (七)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企業概況與設備開發能力說明、國際 級終端廠簡介與面臨問題、β-test 進行之場域地點、期間、方 式與預期成效、國際 Benchmark 分析及期中、期末結案佐證 方式等。
- (八)本計畫申請須知、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 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程序:

申請本專案計畫者,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,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(親送或郵寄,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;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;地址: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-2號10樓),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(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),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,應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 輔導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申請應備資料:

- 1. 計畫申請表、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。
- 2. 計畫書。
- 3. 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。
- (三)申請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。
- (四)審查通過之計畫,由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(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)簽約,計畫執行期間,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(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)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。
- (五)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(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)撥付申請企業,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。
- (六)執行企業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 相關成效追蹤作業,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、投資金額、創造 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。
- (七)本計畫資源有限,將依最終評核結果及推薦順序,擇優對象予 以補助,恕無法全部納案。